

**107 學年度 第 1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會前會
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地點：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珠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鄭來宇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分數規劃：

擬於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內，增列微學分之設置規定，規劃為 10 學分+/-1 學分為原則，可由學分學程中切割出核心課程(如深碗課程+2~3 門課)，或新設之跨領域微學程。

2. 學程設立方式：

如新舊學程並列，恐學生均取微學程而捨學分學程，故申請時仍以學分學程的身分申請，但未完成全部課程者可轉換微學程。系統只會呈現 16 個學分學程（不會呈現出這 16 個微學程）以及新設微學程，而非 32 個學程。

3. 課程規劃須符合跨域精神：

本校 108 學年學程合併後將有 11 個學程和其必修課程羅列如下，如以此規劃微學程，必須考慮跨領域的原則（指課程設計跨域而非學生跨域學習）。

4.

編號	學分學程/微學程	微學程規劃(深碗+必修)		
		深碗課程	必修課程	總學分
1	會展活動管理(全英文)	活動管理專案實作(必/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展專業英文(英)(2/國貿系) ● 會展與活動產業概論(英)(選/2/企管系) 	10
1	會議展覽管理	展覽行銷實務(必/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展專業英文(2/國貿系) ● 會議展覽概論暨個案(選/2/行管系) ● 會展規劃與實作(選/2/行管系) 	12
1	獎勵旅遊規劃與服務	休閒體驗與壯遊文化(必/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光行政與法規(選/2/休閒系)(選/2/應英系) ● 獎勵旅遊規劃與管理(選/3/休閒系) ● 觀光資源概要(必/2/休閒系)(必/2/應日系) ● 旅遊行程設計(3/休閒系) ● 領隊與導遊實務(選 2/休閒系) 	18

2	幸福產業婚慶服務經營管理	婚慶活動管理實務(必/6)	● 婚禮顧問經營實務(3/企管系)	9
3	E化財務管理	高端財富管理(選/4)	● 金融市場(必/2/財金系)(必/2/國貿系) ● 投資學(2/財金系)(選/2/國貿系)(選/2/會資系) ● 人身保險(2/財金系)	10
3	金融科技	行動支付與商圈行銷實務(必/4)	● 商業銀行實務與創新商品設計(選/2/財金系) ● 財金職場實習(二)(必/9/財金系)	<u>15</u>
4	網實通路整合	O2O 電商經營實務(必/6)	● 全球運籌管理(必/2/國貿系) ● 網路行銷(2/資管系)(選/2/行管系) ● 大數據行銷(2/行管系) ● 流通概論(必/2/行管系)	<u>14</u>
5	拉丁美洲商貿	拉美經貿整合與投資(必/6)	●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一(選/2/AT學院) ●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二(選/2/AT學院) ● 國際商貿講座(必/2/商貿學院)	<u>12</u>
5	東南亞商貿	國際商務文化與導覽(必/4)	● 國際商貿講座(必/2/國貿系) ● 國際貿易實務(選/2/應英系) ● 第二外語一(選/2/應英系) ● 第二外語二(選/2/應英系)	<u>12</u>
5	日本商貿	日潮行銷服務與實務(選/4)	● 國際貿易實務(2/共同) ● 第二外語-日本一(選/2/AJ學院) ● 第二外語-日本二(選/2/AJ學院) ● 國際商貿講座(必/2/商貿學院)	<u>12</u>
6	國際空勤服務(107新設)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必/4)	● 國際職場溝通英文二(必/2/共同) ● 國際禮儀與跨國文化溝通技巧(2/商貿學院) ● 旅運經營管理(2/應英系) ● 航空客運與票務(選/2/應英系)	<u>12</u>
7	雲端行動應用實務	智慧 APP(必/4)	● 行動裝置應用式開發(3/資管系)	7
8	翻轉農業 明日餐桌	田野間的課桌(選/6)	● 樂活農業(選/2/休閒系)	8
9	跨境電子商務	多媒體虛實整合行銷技術(必/6)	● 無	6
10	物聯網科技與行銷	物聯網科技與行銷實務(必/6)	● 資訊安全導論(選/3/資管系) ● PHP 網頁程式設計(3/資管系) ● 基礎 3D 動畫(3/多設系) ● Web 程式設計(2/商管系)	<u>17</u>
11	創業家能力	服務業設計思考(必/6)	● 無	6
	除上述 11 個外，各院另可提出新設置之「微學程」			9-11

5. 微學程之管理：

微學程召集人由原學分學程召集人兼任之，除了這 11 個微學程外，各院系也可提出新的微學程，則另設置微學程召集人。

6. 綜上所述，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修正內容詳如新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說明如下：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 條 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以 20 至 <u>25</u> 學分為原則，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證照、競賽、或實習等多元方式。 <u>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 9-11 學分之微學程。新設微學程應指定微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規劃、推廣、執行等工作。</u>	第 6 條 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以 20 至 35 學分為原則，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證照、競賽、或實習等多元方式。	內文新增微學程設置原則。

決議：第 6 條修正通過，但微學程學分數修改為 9-12 學分。此外，有鑑於第一年試行微學程，故整併與新提出後總數不得超過原 16 個(商管 7 個、商貿 4 個、創設 5 個)，但通識中心不受此限，可提出 2-3 個新設微學程。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法規為避免學生多頭馬車造成修畢率不高，因此限制同一學期最多只能修讀一個學分學程。
2. 新制下學生仍是以學分學程申請、但可選擇以微學程結業，且學分學程學生有選課優先權，故仍受一學程之限制，但微學程較輕薄短小，不受此限。
3. 由於原學分學程修畢後由註冊組授予學程證明書，但學生取得微學程較容易，可能申請多個微學程，故微學程證明書由各院學分學程授予。
4.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內容詳如新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說明如下：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u>微學程不受此限。</u>	第 二 條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修業限制新增微學程規定。

<p>第四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所規定之門檻條件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u>學程修畢認定</u>，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u>微學程程序亦同，但由主辦學院授予。而學生是否可將學分學程學分轉為微學程學分，應經學程主辦單位認定。</u></p>	<p>第四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所規定之門檻條件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u>學分學程證明書</u>，經審查通過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內文新增微學程修訂。</p>
<p>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及<u>微學程</u>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系（所、學程）認定。</p>	<p>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系（所、學程）認定。</p>	<p>內文新增微學程規定。</p>

決議：

1. 第二條暫緩不通過，微學程與學分學程同，仍維持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待系統技術上可行性能處理讓學生修習多個微學程後，再來修正條文。
2. 第四條通過，並修正除由院發予微學程證明書外，校成績單與畢業證書也應註記修研證明，模組證書也可規劃由系頒贈。
3. 第五條通過。

提案三：增進學生修研微學程動機與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1. 部份學系綁學分學程為畢業門檻，學生修研意願與取證率較高。
2. 為有效推動微學程，請各系考量誘因，將微學程列為畢業門檻，如畢業門檻改為模組加微學程或學分學程二擇一，以達到讓學生有模組聚焦選修又有微學程跨域學習之成效。
3. 請各系將原模組學分數（比照微學程）規劃為12學分為上限，並且不得為基礎必修。
4. 以上措施應於108級應修科目表內明訂之。

決議：

1. 通過，先行一個模組加一個微學程 and/or 學分學程，授權由系主任與院長討論微學程組成之科目，學分數以9-12學分為限。
2. 一個學分學程不限只有一個深碗課程，可設置多個深碗課程。

3. 每個微學程鼓勵內含一個深碗課程。

參、臨時動議

提案四：因微學程設立，原「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第 8 條與第 9 條討論調整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原修文	討論事項
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程每年應召開檢討會議一次，並自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	微學程是否也需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
第 9 條 學程退場機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程負責系所需依本法第 5 條提出學程終止，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 (1)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 (2)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 (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	微學程是否也適用取證人數指標連續二年 70% 未達則終止招生。

決議：

1. 第 8 條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是否適用於微學程，將於 4/22 學程學程發展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2. 第 9 條取證人數計算唯持原法，待實行後視情況調整修正。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一 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設置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性之學分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u>本</u>辦法。</p>	<p>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設置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性之學分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p>	<p>內文修訂更突顯目的。</p>
<p>第 4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分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事宜，包含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u>並由該系系主任督導之</u>。</p>	<p>第 4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分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管理相關行政事宜，包含該系系主任負責督導教師與系助理辦理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p>	<p>內文做部分修訂。</p>
<p>第 6 條 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以 20 至 <u>25</u> 學分為原則，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證照、競賽、或實習等多元方式。<u>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 9-12 學分之微學程。新設微學程應指定微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規劃、推廣、執行等工作。</u></p>	<p>第 6 條 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以 20 至 35 學分為原則，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證照、競賽、或實習等多元方式。</p>	<p>內文新增微學程設置原則。</p>

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設置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性之學分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一、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
- 二、本中心設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職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資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進修部註冊組組長、中心執行秘書。發展小組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各學分學程召集人列席。
- 第 3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 第 4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分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事宜，包含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並由該系系主任督導之。
- 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送發展小組與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學程名稱、負責系科、召集人、教育目標、預期成效、課程規劃(包括應修科目表、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修習對象、申請資格、修讀要求、修習期限等要項。
- 第 6 條 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以 20 至 25 學分為原則，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證照、競賽、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 9-12 學分之微學程。新設微學程應指定微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規劃、推廣、執行等工作。
- 第 7 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由學生所屬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
- 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程每年應召開檢討會議一次，並自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
- 第 9 條 學程退場機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程負責系所需依本法第 5 條提出學程終止，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
- (1)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
 - (2)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 (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
 - (3)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經院提出者

- 第 10 條 依教育部補助開設之學分學程，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辦法(修正)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辦法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標題修訂。
第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依公告規定日期，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妥申請書，交至主辦單位彙集審核。	第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依公告規定日期，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妥申請書，交至主辦單位彙集審核。	內文做部分修訂。
第二條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第二條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內文做部分修訂。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件，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規定為準。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件，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規定為準。	內文做部分修訂。
第四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所規定之門檻條件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u>微學程程序亦同，但由主辦學院授予。而學生是否可將學分學程學分轉為微學程學分，應經學程主辦單位認定。</u>	第四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所規定之門檻條件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內文做部分修訂。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系(所、學程)認定。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系(所、學程)認定。	內文新增微學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凡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2年內僅修習該學程課程2門(含)以下者，視同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得主動註銷其修讀資格。 <u>微學程修讀不受此限制。</u>	第六條 凡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2年內僅修習該學程課程2門(含)以下者，視同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得主動註銷其修讀資格。	內文做部分修訂。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106年0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4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5月02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依公告規定日期，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妥申請書，交至主辦單位彙集審核。
- 第二條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件，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規定為準。
- 第四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所規定之門檻條件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微學程程序亦同，但由主辦學院授予。而學生是否可將學分學程學分轉為微學程學分，應經學程主辦單位認定。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系(所、學程)認定
- 第六條 凡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2年內僅修習該學程課程2門(含)以下者，視同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得主動註銷其修讀資格。微學程修讀不受此限制。
- 第七條 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其所修學分學程科目與所屬科系(所，學程)相關者，得由該系(所，學程)認定後，視同該系(所，學程)之應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其所屬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八條 本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